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劃報告	14
四、114 年度財務報告.....	16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5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 地點：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 203 會議室）
- 三、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 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四、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劃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 七、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 選舉事項
 - （一） 董事選舉案
- 十、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9,229,130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234,520 元。

三、前述配發金額與帳列金額之差異數新台幣 1,862 元於董事會決議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差異原因為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半年度盈餘，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及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4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4/07/31	114/09/03	6	1,480,162,278
下半年度	115/03/11	115/04/23	9	2,220,243,417

第五案：

案 由：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劃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規定辦理，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劃報告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於股東行使提案權期間並無接獲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12 頁附件一及第 16~32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置董事 9 至 15 人，各屆董事會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

二、配合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完成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後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情形，請參閱第 36~37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多點佈局及營運需要，並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聚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Namtex Co., Ltd.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雅聆	莎美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產業處於高度動盪與重組之中。川普 2.0 關稅政策加速貿易格局與成衣製造版圖的重塑，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消費市場需求快速變化，以及極端氣候帶來的營運衝擊，均對企業競爭力與經營韌性帶來更高層次的考驗。

面對高度波動的市場，聚陽持續發揮彈性與韌性，穩健朝「客戶的全方位策略夥伴」的定位前進。我們協助客戶在關稅、交期、市場變化與永續要求中，做出更精準的產能配置與決策判斷，確保「買對產品、精準下單」。儘管外部環境挑戰重重，聚陽仍能在逆風中穩健前行，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壹、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1. 深化客戶經營，積極開拓新商機

聚陽持續發揮多元產品線及全球布局的綜效，深化研發能量並結合市場導向的自主行銷能力，與客戶在面料創新、款式趨勢和庫存去化策略上密切合作，積極掌握補單與追加商機。同時持續強化與財務體質穩健、具長期成長潛力之國際品牌的合作深度，以擴大合作產品線。此外，亦透過優化產品結構，平衡淡旺季的需求，並以功能型行銷團隊持續開發新客戶和新產品，推動營收結構朝高附加價值與高黏著度方向成長。

2. 厚實技術研發，深化數位創新

因應全球品牌對永續與低碳材料需求快速提升，聚陽持續與上游業者共同開發環保、再生與機能性材料，並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與消費場景轉變，投入全年性、跨季節性與多場景適用的產品研發，協助品牌建立更具韌性的商品組合。此外，聚陽深化營運流程面的再造，加速推動製程自動化、數位化與生成式 AI 應用，同時強化資安與數據治理架構，優化資源應用，提升整體企業效能。

3. 深化多國佈局，強化速度彈性優勢及降低供應鏈風險

在川普 2.0 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重塑全球供應鏈格局的背景下，聚陽持續強化多元產區布局優勢，目前已具備印尼、越南、柬埔寨、孟加拉、薩爾瓦多、中國共 6 大生產國的製造網絡，成為全球品牌客戶分散風險的首選策略夥伴。同時，聚陽亦持續深化區域供應鏈合作規模，為客戶在高度不確定的全球市場中，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交付能力。

4. ESG 接軌國際，綠色生產與社會共榮並行

聚陽積極推動 ESG 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持续提升 ESG 競爭力，不僅通過多項國際標準，如溫室氣體、水足跡盤查，亦獲得多項外部肯定，包括 HRASIA 最佳雇主及最佳 DEI 獎、列為商周碳競爭力 100 強，且為紡織成衣業唯一連續 3 年入榜企業，以及多項國際環保認證等。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聚陽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4,428,057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35,523,576 仟元減少 3.08%；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3,669,397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4,171,806 仟元減少 12.04%。
2.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11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523,576	34,428,057
	營業毛利	8,991,087	8,563,818
	營業淨利	5,299,610	4,680,502
	稅後損益	4,171,806	3,669,3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9%	1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8%	25.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83%	189.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51%	186.14%
	純益率	11.74%	10.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8	14.65

貳、本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今年全球景氣受到川普關稅政策影響，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對整體經濟造成壓力並影響服飾產業供應鏈布局與品牌採購策略。與此同時，美伊局勢前景未明、地緣政治風險仍高，中東動盪對國際能源市場與海運航線穩定性構成隱憂，連帶影響原物料成本與物流效率，進一步增添供應鏈管理的複雜度。面對上述挑戰，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局勢變化發展，並依據實際情況快速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潛在衝擊，確保穩健發展，茲將 115 年度的經營計畫說明如下：

一、聚焦興起的時尚休閒服飾/戶外機能服飾商機，擴大高價值成長動能

1. 與財務表現佳及成長潛力高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擴大合作產品線。
2. 優化產品結構，調整淡旺季平衡。
3. 持續開發多元市場與新客戶新產品，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
4. 深化數位及 AI 能力，洞察消費及客戶銷售趨勢，提供客戶精準且創新的行銷提案，並透過 3D 技術與 AI 擬真生成技術縮短開發時程、提升前端設計與提案效率。

二、強化多元產能與區域型供應鏈效益，打造去風險與高彈性的製造體系

1. 將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檢視並優化產地布局，以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與競爭力。
2. 提升價值鏈的數位化程度，積極導入 AI 應用與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排程、品質管理能力提升運籌與管理績效。
3. 持續監控國際物流及能源動態、滾動評估供應鏈風險，以因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造成之供應中斷或成本波動。

三、精進研發，厚實技術能力

1. 持續強化上、中、下游自主研發能力，整合設計、材質、工法與 Digital Product 開發，打造更具完整性與差異化的價值鏈服務，為品牌客戶提供更高層次的商品開發體驗。
2. 因應時尚產業投入永續環保的潮流，與上游業者積極開發降解、Recycled Poly、BCI Cotton，以及植物、礦物、酵素染等環保技術，並因應極端氣候研發全年性、跨季節、多功能性的產品研發，協助品牌拓展永續導向的新市場機會。
3. 在智慧紡織領域，聚陽以「大健康生活」為長期發展主軸透過政府、學研機構與跨產業資源整合，持續推動溫控、生理資訊感測、發熱與製冷智慧系統、EMG 肌肉感測與 EMS 電刺激等高階應用。聚陽智慧服飾已於 113 年取得 QMS 國內醫療認證，並榮獲 Computex BC Awards 金獎肯定。未來將持續深化與積極爭取國際級客戶合作，朝全球智慧紡織的關鍵整合者的目標邁進。

四、推動 ESG 與國際接軌

1. 遵循國際準則，訂定「公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目標並推動執行。
2. 永續委員會工作小組聚焦五大面向（永續治理、永續供應鏈、永續環境、員工關懷及社會共榮），著力於各項執行計畫的推展，包括：強調員工關懷與社會共榮，與供應商合作推廣公益活動、提升產區員工福祉；節約能源與土地保育，實施碳盤查、建立能源管理機制，偕同供應商共同採取節能行動，產區建置能源資訊數據能力、持續增加使用綠電/再生能源並設定目標推動進步；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相關評比與認證，持續提升 ESG 競爭力。

參、研究發展計畫

面對高度變動與不確定性的全球環境下，聚陽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與數位新創能力，打造具備高度彈性與韌性的營運與產品開發體系，以因應產業與市場快速演變。

一、資訊數位化、自動化、安全化

數位化與自動化已經是紡織成衣產業的主流發展趨勢，聚陽持續強化大數據、AI 與智慧製造實務應用，將其導入需求預測、產品開發、生產排程與品質管理流程，以提升決策即時性與營運透明度，同時強化對訂單波動、交期風險與品質異常的預警與控管能力。

同時，公司持續進行資安工程，於 113 年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共享資安情資，強化對資安威脅的預警與應變能力，確保營運與客戶資料安全。

二、永續環保材質研發

隨著各國永續法規與品牌減碳承諾加速落實，聚陽持續投入多種環保友善系列材質、染整技法並嚴格管控有害物質使用，除了確保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與化學品管理標準，也共同為守護地球與人類健康而努力。

三、高階產品研發

專精小組與技術研發團隊持續聚焦於高階運動/機能服飾進行研發，導入創新製程、材料與工法，提升產品在舒適度、耐用性、機能表現。

四、智慧服飾的跨界合作

透過跨產業及跨產官學資源的整合，投入智慧健康與娛樂等領域研發並具體商品化，發展創新營運模式，積極打造智慧服飾生態圈。

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川普關稅與貿易政策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

隨著川普政府重返執政並推行對等關稅與保護主義政策，全球貿易體系進入新一輪重構。進口關稅上升不僅推高終端零售價格，也對消費信心與需求形成壓力，進一步影響品牌訂單節奏與市場穩定性。在此背景下，全球成衣產業由「效率導向」正式轉向「去風險與區域化導向」，供應鏈配置將更加重視產地多元性、關稅彈性與交付韌性。

二、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擾動能源與物流環境

中東局勢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對國際能源價格與海運航線穩定性形成潛在干擾，連帶牽動原物料成本與跨境物流效率。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情勢發展，提升供應鏈對外部衝擊的應變韌性，確保對客戶的穩定交付能力不受影響。

三、客戶強化成本擷節、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佈局加強分散風險、建置區域供應鏈

近年的經濟壓力提升客戶經營成本，亦導致消費需求薄弱難測，再加上地緣政治變數難料，讓客戶紛紛採取布局分散、快速反應的採購策略。故除了持續加強風險及成本控管與佈局彈性，各大品牌亦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與緊密度，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降低風險並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

四、產區發展受客戶策略與經貿協定變化牽動

受「去中化」與越南營運成本（工資、能源、地緣競爭）持續上升影響，成衣產能加速向印尼、孟加拉移轉，甚至擴大對近岸生產、免稅產國的佈局比重。針對孟加拉、柬埔寨預計於未來數年內脫離最低度開發國家，屆時將失去產品出口關稅優惠，目前兩國正積極與歐盟爭取 GSP+、和其他國家簽署貿易協定，預計未來新一輪貿易協定也將牽動產區發展與客戶產國佈局方向。

五、國際趨勢與法令持續重視永續經營能力

因應我國持續強化永續發展（ESG）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且需取得第三方驗證。聚陽已提前於 110 年起展開各項 ESG 計畫執行，包含永續年報編製並經第三方查證、持續減少碳排放與溫室氣體排放等執行；並於 113 年起將進行總部與產區種子廠第三方碳盤查，逐步建構可量化、可驗證的永續競爭力，以回應國際品牌與資本市場的高度要求。

六、AI 與全通路數位化，正在重塑消費與供應鏈邏輯

隨著數位技術已逐漸進入全流程應用階段，生成式 AI 與即時數據正快速重寫消費者的購物旅程、品牌的行銷模式與製造商的營運邏輯。品牌與供應商已普遍將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視為中長期關鍵競爭力，涵蓋需求預測、產品企劃、供應鏈調度與客戶互動。在此趨勢下，具備數據能力、系統整合與 AI 應用深度的供應商，將在下一輪產業競爭中取得結構性優勢。

展望未來，全球局勢在「川普 2.0」效應下，貿易限制與關稅不確定性已成為常態，市場將持續處於高波動狀態。聚陽將憑藉「多國布局、多元產品、全流程數位化服務」三大核心優勢，靈活調整交期與產能配置，與客戶攜手因應關稅、需求與供應鏈變化，在動盪中維持穩健成長，創造長期共贏。

在客戶經營方面，聚陽將聚焦三大策略方向。第一，是持續精進品質與製造能力，並依市場趨勢動態優化產區配置與產品組合，提升生產彈性。第二，深化數位、AI 與 3D 應

用，提供即時且精準的市場趨勢洞察與產品提案，協助品牌加快決策與上市速度，進一步增強合作黏著度與差異化競爭力。第三，推動跨界新商機整合與落地，擴大智慧紡織與創新應用布局，積極開拓具規模潛力的重量級客戶與新藍海市場。

在內部營運管理上，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川普政策與全球貿易環境的變化，並透過即時應變機制與彈性部署，降低潛在衝擊。同時，公司將持續導入數位及生成式 AI 技術，優化營運流程、深化智慧製造與精準管理能力，提升成本、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效率。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與資安威脅，聚陽亦將持續強化資安治理與系統防護，確保數據與營運安全，並支持員工在 AI 與數位轉型浪潮中持續成長。

此外，我們堅持以 ESG 與人才發展為長期經營的雙重支柱。透過節能減碳技術、永續製程與環保材料研發，持續降低環境足跡實現更高的永續目標。在人力資本方面，聚陽持續投資於人才培育與組織韌性，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變動的產業環境中發揮專業價值，與公司共同成長。

面對 115 年度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勢，聚陽團隊將持續審時度勢、靈活調整經營步調，積極把握產業變革所帶來的成長契機。我們將秉持「聚焦未來、與時俱進、探索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在變局與逆境中不斷蛻變，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長遠而穩健的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劃報告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因美國對等關稅施行，國際貿易情勢於 114 年從中美貿易戰的雙邊衝突，陡然升級為全球性的貿易競爭態勢的巨幅震盪，在主要市場品牌商及通路商的觀望以及維護經營成果的巨大壓力下，各客戶在 114 年間，頻繁與上游供應商商討應對策略、尋求合作，並藉此重新定位與各上游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於此同時，擁有優質核心競爭力、全球多元佈局、多產品線，高度資訊整合與創新能力以及穩健的財務能力的聚陽，在這個艱難的環境中，透過提供客戶多面向服務與支持，進而在困境中獲得更深的客戶認同，也加深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更在這逆境中，於印尼、越南、孟加拉等國建立新的生產動能，為日後的穩健成長奠定扎實的基礎。

聚陽也認知企業發展不會因國際情勢的動盪而有所停滯，反而必須要在危機中找尋機會，建立屬於聚陽的獨特競爭力，擴大競爭優勢，不單在前述商業經營的策略行動，在永續發展事務上，也積極擴展永續競爭力，在適法、遵法的基礎上，建立更高的立足點。

114 年，聚陽在國內外 ESG 評比中，亦獲得相當好的成績。在金管會公佈的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中獲得前 20%，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分別達管理級 B 及領導級 A- 的評等，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等則獲得較 113 年更佳的 16.8 分數(Low Risk)。

「與時俱進」是聚陽的公司治理指導方針，持續優化治理機制，邁向更獨立、專業的治理架構。聚陽自 93 年成立社會責任專責單位，並陸續成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5 位董事組成，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監督集團的永續發展策略，下轄 5 個工作小組各由相關專責部門主管擔任，以推動各項永續事務，銜接並達成永續目標。自 108 年起，永續報告書已導入 GRI、TCFD、SASB 等國際標準，並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專屬官網，提供更即時、多元的永續資訊。114 年，我們參加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並榮獲永續報告書銅牌獎。

聚陽致力於減緩溫室氣體對全球暖化的影響，並持續推動相關的氣候風險減緩行動以逐步達成 139 年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以及 119 年「每生產一單位產品碳排放量下降 50%」的中期目標。為落實減碳行動，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制定能源轉型計劃，停用煤炭，提高綠色能源比例，推動節電計畫，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優化能源管理，逐步完成石化燃料鍋爐的階段性汰換，換裝高效節能設備，海岸林植樹等，並於總部及海外據點導入標準化碳盤查 ISO14064，預計於 118 年前完成全集團所有子公司的碳盤查與查證，確保碳管理透明且可衡量，114 年已完成 14 個據點的第三方查證。

聚陽亦積極推動循環經濟以及 Textile 2 Textile (T2T) 的廢布循環再生，與台灣、泰國等多個供應鏈夥伴合作發展不同形式的廢布回收再生機制，拓展循環經濟模式，並在回收、再生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應用上取得相當進展。將生產廢布轉製為高品質回收紗/布，有效降低資源浪費與環境負荷，推動更多綠色供應鏈管理模式。

成衣業為人力密集產業，因此，「以人為本」成為聚陽於社會面的核心發展理念。營造多

元、包容且平等的工作環境，同工同酬，提供高於業界平均的薪資，亦透過線上及實體等不同層次、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階段性培訓課程及海外「Woman Empowerment」專案，累計已幫助達 2.5 萬名女性同仁提升職場與生活技能，為其未來創造更多可能性，在長期提供該培訓課程後，全集團女性主管及幹部比例達 78%，展現對性別平等的持續承諾。與此同時，聚陽也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及身心平衡，提供如按摩服務、樂活充電假、公益假、健檢以及減壓課程等。

教育是改變未來的鑰匙，在這個少子化的時代，為促進社會的永續良性發展，聚陽特別重視並投入於改善弱勢兒童的生活與教育條件，以及青年的適性發展，讓其能獲得好的教育資源，得到好的教育品質，以切斷貧窮世代的向下繼承，創造屬於新一代的較好未來，為社會注入活力、讓社會更好。

114 年，聚陽持續長期與家扶基金會、失親兒基金會、中華育幼協會及 Rehow 等夥伴合作以支援不同情境下的弱勢家庭與孩子，幫助孩子們穩定成長。114 年更向非洲邁進，邀請上游廠商共同捐助原材料並製作材料包，支持「珍古德協會」及「長榮大學」到非洲坦尚尼亞等國推廣女性衛生教育，促使兩性平等對待，持續深化並擴展 DE&I 的投入。

聚陽積極培育青年人才，協助青年發掘自我優勢、提升職場競爭力，並提供實務經驗與就業機會。與全台多所大學合作推動「展翼計劃」及與台大、輔大、實踐大學、文化大學、屏科大等各校合作的實習計畫，為紡織成衣業注入新血，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聚陽在 ESG 領域的持續深耕已獲得國內外多項肯定，並持續擴展永續投入到亞洲、中美洲及非洲，我們將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共好及循環經濟等領域投入資源，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為未來創造更美好的影響力。

附件四 114 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預期收入認列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抽樣程序，以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除列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讓售及除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集團為管理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合約。因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涉及特殊之會計處理，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讓售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聚陽集團與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評估聚陽集團應收帳款讓售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循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銀行函證程序，以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讓售交易揭露之適切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聚陽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且聚陽集團所處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期後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聚陽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聚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聚陽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624,188	11	2,899,70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06,198	1	202,6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899,191	4	829,009	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034,259	21	5,702,144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6,749,772	28	6,061,33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91,326	2	398,4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u>15,904,934</u>	<u>67</u>	<u>16,093,287</u>	<u>6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5,676	1	315,243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77,918	25	5,815,278	25	2259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1,251,993	5	352,2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4,587	-	22,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320	1	132,5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二十)、八及九)	269,984	1	467,275	2		
		<u>7,999,478</u>	<u>33</u>	<u>7,104,964</u>	<u>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165,567</u>	<u>5</u>	<u>410,665</u>	<u>2</u>		
		<u>9,730,259</u>	<u>41</u>	<u>8,429,424</u>	<u>3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u>23,904,412</u>	<u>100</u>	<u>23,198,2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04,412</u>	<u>100</u>	<u>\$ 23,904,412</u>	<u>100</u>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4,428,057	100	35,523,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u>25,864,239</u>	<u>75</u>	<u>26,532,489</u>	<u>75</u>
營業毛利	<u>8,563,818</u>	<u>25</u>	<u>8,991,08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835	6	1,945,497	5
6200 管理費用	1,859,347	5	1,754,5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34</u>	<u>-</u>	<u>(8,53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883,316</u>	<u>11</u>	<u>3,691,477</u>	<u>10</u>
營業淨利	<u>4,680,502</u>	<u>14</u>	<u>5,299,61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82,866	-	99,8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2,168	-	43,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57,134	-	130,6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325,289)	(1)	(372,3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4,489</u>	<u>-</u>	<u>40,8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632)</u>	<u>(1)</u>	<u>(57,07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91,870	13	5,242,53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922,473</u>	<u>2</u>	<u>1,070,727</u>	<u>3</u>
本期淨利	<u>3,669,397</u>	<u>11</u>	<u>4,171,806</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	-	53,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8</u>	<u>-</u>	<u>11,79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8</u>	<u>-</u>	<u>41,7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83)	(1)	328,1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1,983)</u>	<u>(1)</u>	<u>328,14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0,875)</u>	<u>(1)</u>	<u>369,89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8,522</u>	<u>10</u>	<u>4,541,700</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4,095	11	4,114,9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302</u>	<u>-</u>	<u>56,886</u>	<u>-</u>
本期淨利	<u>\$ 3,669,397</u>	<u>11</u>	<u>4,171,80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3,134	10	4,483,72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388</u>	<u>-</u>	<u>57,97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8,522</u>	<u>10</u>	<u>4,541,70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5</u>		<u>16.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59</u>		<u>16.61</u>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1,870	5,242,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1,296	551,538
攤銷費用	6,678	13,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4	(8,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062	37,157
利息費用	325,289	372,339
利息收入	(82,866)	(99,888)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489)	(40,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86)	349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租賃修改損失	46	-
其他項目	-	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340	758,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316)	706,144
存貨減少(增加)	667,885	(858,8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7,985)	624,89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9,435	(166,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61,981)	305,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3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279)	62,47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6,401)	26,6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734	(3,2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89	(14,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91	25,08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917	5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0,404	149,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1,577)	455,332
調整項目合計	245,763	1,21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7,633	6,455,945
收取之利息	85,313	105,761
支付之利息	(298,147)	(359,589)
支付之所得稅	(568,243)	(1,470,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6,556	4,731,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0,144	27,760
長期預付款增加	(10,511)	(39,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758)	(798,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40	7,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1	(5,248)
取得無形資產	(8,889)	(10,7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653	1,885,299
收取之股利	9,754	11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226)	1,177,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441	(332,312)
租賃本金償還	(140,671)	(136,953)
發放現金股利	(3,971,769)	(5,659,44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427)	(40,2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4,426)	(6,168,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422)	145,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518)	(114,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9,706	3,01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188	2,899,706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預期收入認列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抽樣程序，以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除列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讓售及除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合約。因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涉及特殊之會計處理，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讓售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評估公司針對應收帳款讓售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循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銀行函證程序，以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讓售交易揭露之適切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期後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該公司於全球布局之產區子公司等，因影響資產金額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針對子公司及權益法投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本期採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明細，核對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計算明細，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是否已依性質適當處理。

其他事項

列入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為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為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五洲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3,036,132	100	34,200,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26,047,040	79	26,911,297	79
營業毛利	6,989,092	21	7,289,55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4,921	4	1,472,792	4
6200 管理費用	1,004,473	3	952,7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1	-	(8,370)	-
營業費用合計	2,570,445	7	2,417,217	7
營業淨利	4,418,647	14	4,872,3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14,581	1	247,1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1,720	-	43,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573)	-	100,3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84,709)	(1)	(346,0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233	-	195,1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52	-	240,0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65,899	14	5,112,390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51,804	3	997,470	3
本期淨利	3,614,095	11	4,114,92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0)	-	(7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92	-	42,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6)	-	(1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8	-	4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69)	(1)	327,0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069)	(1)	327,0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961)	(1)	368,8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3,134	10	4,483,729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5		1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9		16.61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8,566	6,214,704	2,845,412	1,204	4,362,480	7,209,096	(23,084)	15,819,282	
本期淨利	-	-	-	-	4,114,920	4,114,920	-	4,114,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48	41,748	327,061	368,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668	4,156,668	327,061	4,483,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4)	1,2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59,444)	(5,659,444)	-	(5,659,4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8,371	(48,371)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	2,860,908	5,706,320	303,977	14,643,567	
本期淨利	-	-	-	-	3,614,095	3,614,095	-	3,614,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	1,108	(242,069)	(240,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203	3,615,203	(242,069)	3,373,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37	(309,4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1,769)	(3,971,769)	-	(3,971,76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309,437	2,194,905	5,349,754	61,908	14,044,932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899	5,11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41	70,390
攤銷費用	5,275	10,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1	(8,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062	37,157
利息費用	284,709	346,093
利息收入	(214,581)	(247,109)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2,233)	(195,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3	497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其他項目	-	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3	(53,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455)	680,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851	119,669
存貨減少(增加)	592,795	(678,1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4,407)	472,87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9,980)	(1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4,196)	58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25,696	23,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46,219)	(52,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391	(42,1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9)	1,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31	(17,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5)	(1,12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7,865	16,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80)	(7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59,976)	510,151
調整項目合計	(737,353)	456,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8,546	5,569,150
收取之利息	218,416	249,626
支付之利息	(280,608)	(345,990)
支付之所得稅	(509,717)	(1,372,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637	4,100,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0,144	27,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00)	(108,577)
長期預付款增加	(60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4,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4)	(41,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4,8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8	2,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9,632)	(260,470)
取得無形資產	(8,512)	(8,8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8,232	1,723,937
收取之股利	121,291	339,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94	1,772,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2)	(374,861)
租賃本金償還	(12,860)	(12,882)
發放現金股利	(3,971,769)	(5,659,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431)	(6,047,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7,200)	(174,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6,179	2,370,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8,979	\$ 2,196,179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附件五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302,058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614,094,538	
114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權益減項	(309,436,914)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下半年度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	309,436,914	
積差異數迴轉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107,704</u>	<u>3,615,202,242</u>
可供分配盈餘		3,984,504,300
加(減)：		
分配項目(註)：		
上半年度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 元)	(1,480,162,278)	
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9 元)	<u>(2,220,243,417)</u>	<u>(3,700,405,6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84,098,605</u>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以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二<u>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u>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爰調整本條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時限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二條之二</u>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172條之1</u>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 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 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 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周理平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長兼決策整合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歷：福星製衣廠(股)公司、標準服裝(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5,188,143
林憲章	男	現職：本公司副董事長 學歷：政治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	206,719
聚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宏仁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Namtex Co., Ltd.總經理 經歷：標準服裝(股)公司廠長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7,650,000
王 謙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 經歷：標準服裝(股)公司 學歷：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1,561,337
劉雙全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吳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吳昱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副董事長、聯亞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經歷：第十五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僑務諮詢委員 第六屆亞洲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印尼台商會名譽總會長 學歷：比利時列日大學 EMBA	3,100,128
何煌清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顧問 經歷：統一製衣(股)公司 學歷：興華家職	1,226,172
周秋玲	女	現職：本公司董事 經歷：標準服裝(股)公司副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371,101
泉元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心鵬	男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泉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Intel電子工程師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所碩士	2,451,180
陳國隆	男	現職：中/東/越/孟/薩產區主管 經歷：德式馬企業(股)公司工務主管 學歷：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1,290,311
宋佩芳	女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業務行銷群副總經理 富億邦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本公司業務主管 學歷：美國橋港大學MBA、香港中文大學EMBA	473,732
黃渝晴	女	現職：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管理群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經歷：遠東紡織業務、本公司專案主管 學歷：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516,58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朱澤民	男	現職：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經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中央銀行監事會主席 中央健保局副總經理、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副教授 景文科技大學財稅系副教授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0
楊思偉	男	現職：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委員 經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南華大學副校長暨人文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明道大學講座教授 台北市景文高中董事 學歷：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0
楊君琦	女	現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經歷：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立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長/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人事室主任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0
周雅聆	女	現職：莎美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莎美娜實業(股)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 MBA、上海復旦大學 EMBA	0

註：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持有股數以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暨 風 險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二、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撥分配期間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或迴轉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當年度盈

餘及平衡穩定配發股利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四、本公司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 五、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十 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予以通知。

第 十 三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66,937,130元，已發行股數為246,693,71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周理平	5,188,143	2.10	
董 事	林憲章	206,719	0.08	
董 事	黃宏仁	1,940,000	0.79	
董 事	王 謙	1,561,337	0.63	
董 事	何煌清	1,226,172	0.50	
董 事	周秋玲	371,101	0.15	
董 事	劉雙全	3,100,128	1.26	
董 事	陳國隆	1,290,311	0.52	
董 事	泉元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周心鵬	2,451,180	0.99	
董 事	宋佩芳	473,732	0.19	
董 事	黃渝晴	516,585	0.21	
獨立董事	鍾靈意	0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	
獨立董事	楊思偉	0	0	
獨立董事	朱澤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8,325,408	7.43	